

《澳門科技大學學報》(人文社會科學版)稿約

(2026年01月修訂)

1. 《澳門科技大學學報》為澳門科技大學出版之綜合性學術刊物，下設「人文社會科學版」〔以下簡稱《科大學報》(人文社科版)〕，內容涵蓋人文藝術、歷史學、社會科學、商學、經濟學、管理科學、語言學、國際中文教育研究等各領域專業論文。《科大學報》(人文社科版)歡迎海、內外不同專家學者賜稿，尤其具有問題意識，資料豐富，論證堅實，文字精鍊，具原創性之論文，以促進專業知識交流。
2. 《科大學報》(人文社科版)之當然主編為校長，副主編為分管學報副校長，下轄編輯委員會若干成員與編輯部，負責處理稿件審查、對外聯絡、排版與出版等事宜。
3. 《科大學報》(人文社科版)論文形式以繁體中文或英文為主。字數方面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唯特約稿不在此限(不超過兩萬字)。《科大學報》(人文社科版)為季刊，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下旬及十二月中旬前出版。稿件採「隨到隨審」制，由《科大學報》(人文社科版)編輯部初審後，再經編輯委員會推薦評審專家名單，再交編輯部送海內外專家學者評審。編輯部收悉評審意見後，會與編委會共同討論是否採用。稿件審查採「雙向匿名」方式，作者與評審人之姓名互不透露，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4. 請確保提交之稿件為最終版本。若要修正或重新提交稿件，編輯部有權拒絕接受相關稿件，並紀錄在案。
5. 編輯委員會保留對來稿採用之決定權，或作技術與文字之修改。
6. 嚴禁一稿兩投。稿件以未曾發表者(含網路發表或專書)為限，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;若為政府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，亦請註明。若經查稿件屬已發表或一稿兩投將逕行退稿，並通報相關學術單位。
7. 稿件或推薦稿件必須為作者獨立研究完成之作品，務必充分尊重他人智

慧財產權（勿侵害第三人權利），且無任何違法、違紀和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內容。如發現存在學術造假或學術不端等行為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且按照本刊規定嚴肅處理，並通報相關學術單位。

8. 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，《科大學報》不負責所有版權責任。
9. 寫作時請參照《科大學報》（人文社科版）格式（請隨時留意網站更新版本）撰寫，並附中英文篇名；論著及研究討論加附中英文關鍵詞及各五百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。
10. 《科大學報》（人文社科版）以電腦排版，請作者檢附電子檔案，並使用 Microsoft Office-Word 繁體中文版。
11. 《科大學報》（人文社科版）收到稿件後，約十個工作天內進行初審，如稿件顯示為初審狀態，即已通過初審入庫。上述程序完成後，將視乎稿件多寡進入雙向匿審程序。一般而言，程序約為五十至六十個工作日（需視乎評審專家實際狀況）。如投稿超過六個月（一百八十個工作日）沒有任何通知則可逕行處理稿件；反之缺乏合理因由，恕不接受撤稿。
12. 刊稿不付稿酬，但送作者抽印本十五份及當期四本；約稿則不受此限制。
13. 凡刊載於《科大學報》（人文社科版）之文稿，其出版權即屬《澳門科技大學學報》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所有，並同意本刊上載至指定網站平台（包括官網與中國知網國際版）。除取得《澳門科技大學學報》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同意外，不得自行轉載。惟作者仍保有集結出版、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之權利。
14. 《科大學報》（人文社科版）現已全面採用線上投稿系統，請至本刊網站之投稿系統註冊後即可投稿（電郵與紙本投稿皆不受理）。
15. 《科大學報》（人文社科版）對上述規範有最終闡釋權與決定權。